# 自然灾害救助（6类）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

根据《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》（渝应急发〔2022〕76号）、《重庆市綦江区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》（綦应急发〔2023〕32号)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，自然灾害救助（6类）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，实行以下标准：

一、自然灾害救助（6类）的救助对象

（1）应急救助：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。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，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；一次灾害过程后，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、不需要转移安置，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，不能维持正常生活，需要政府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（2）过渡期生活救助：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，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（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），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、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（3）物资救助：用于帮助受灾人员解决基本生活物资救助。

（4）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：一是本年度因灾住房倒塌或损坏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二是本年度因灾农经作物绝收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三是本年度因灾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四是本年度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。

（5）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：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。1. 倒塌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，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，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。2. 严重损坏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，需采取排险措施、大修或局部拆除、无维修价值的房屋。3. 一般损坏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，部分明显裂缝；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；需一般修理，采取安全措施后可以继续使用的房屋。**因灾倒损的独立厨房、牲畜棚等辅助用房、活动房、工棚、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纳入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和维修资金补助范围。**

（6）遇难人员家属抚慰：因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的家属以及救灾救援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牺牲的工作人员的家属。

二、申报材料和办理程序

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时，按“户报、村评、乡核、县定”的程序，遵循“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”的原则，明确救助程序，科学精准实施救助。

1. 开展灾害应急救助、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时，因遇突发自然灾害，出现灾情的村(居)委会应当及时确定辖区拟需救助人员，报所属街镇审核，并先行建立救助台账，紧急开展救助；待灾情稳定后再履行和完善相关救助手续。村(居)委会应当及时将救助对象、救助款物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并逐级上报街镇审核及应急局报备。
2. 开展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、冬春生活救助等非紧急状态下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时，各街镇应当组织人员深入灾区，摸清受灾困难群众家庭基本情况，灾害损失情况，由受灾对象向所在村(居)委会提出救助申请或者由村(居)民小组提名受灾需救助对象。村(居)委会要及时组织召开民主评议会议，对救助申请（含提名）进行民主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进行公示；经评议无异议，由村(居)委会报所属街镇审核、公示后，报区应急局审批，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给予灾害救助。各街镇及所属村(居)委会应当及时将救助情况等重要信息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区应急局采取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的办法对救助情况进行抽查、核实。

三、救助标准及时限

（一）应急救助，标准：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按2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15天；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视其困难程度给予一定救助。

（二）过渡期生活救助，标准：按2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。

（三）物资救助，标准：1.帐篷发放。应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转移安置受灾人员，组织和动员受灾人员投亲靠友、邻里村民互帮或利用学校、体育馆、闲置公房等进行安置。对于上述方式未能安置的受灾困难群众，应发放救灾帐篷进行临时安置，救灾帐篷（规格为12平方米）原则上每户受灾人员（一般3人）安排1顶；对家庭人数多于4人或少于2人的，可分性别按4人/顶安排帐篷集体居住。2.棉被发放。对无房可住受灾人员按照1－2床/人的标准发放棉被；对其他临时转移安置人员，根据其受灾程度和家庭人口、困难程度等，原则上按1－2床/户的标准发放棉被酌情安排。3.折叠床发放。对无房可住受灾人员按照不低于1张/1人的标准发放折叠床，优先满足老年人、孕妇、小孩、残疾人、病人等特殊困难人群的需要。

（四）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，标准：原则上按不低于150元/人给予救助。

（五）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，标准：1. 倒塌、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，按5000元/间的标准给予补助，4间及以上的补助20000元。2. 一般损坏房屋维修，根据损失程度和自救能力，可给予适当补助。3.对于集中建房点配套的基本公共设施建设，可给予适当补助。

（六）遇难人员家属抚慰，标准：按死亡人员16000元/人的标准一次性抚慰。

区应急局、区财政局可根据实际灾害情况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等因素，动态调整、细化对受灾群众的救助标准和救助期限。